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
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

含附件)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